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以电话、专人传达等形式通知各位董事。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699号A楼3102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由陈庆财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陈庆财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具体如下：

1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：陈庆财先生、陈祥峰先生、宗在伟先生，其中陈庆财先生为主任委员；

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林振兴先生、姜柏生先生、刘培庆先生，其中林振兴先生为主任委员；

3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姜柏生先生、林振兴先生、马竞飞先生，其中姜柏生先生为主任委员；

4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：刘培庆先生、姜柏生先生、陈庆财先生，其中刘培庆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，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竞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祥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韩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负责公司财务工作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竞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马竞飞先生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，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业务能力较强，已获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燕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王燕燕女士已获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孟文东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应超过审议额度，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十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8 日